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Ma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1)通过]

56/267. 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3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5 号决议，[1]

认识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2]涉及广泛的实际问题包括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

重申更新政治意志的精神并承诺克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灾祸，任何国家都不例外，

深信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深切关注尽管作出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及暴力行为仍继续存在，甚至愈演愈烈，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2] 见 A/CONF.189/12，第一章。

[3]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除其他外，由于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政纲和章程建立的各种协会的活动死灰复燃，以及持续利用这些政纲和章程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世界上许多地区的种族主义暴力日益猖獗，

强调不忘过去的罪行与不公，而无论其在何时何地发生，明确谴责过去的种族主义悲剧并将历史真相大白于天下，这才是国际和解和在正义、平等和互助的基础上建立社会的基本要素，

深切关注鼓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滥用因特网等新的通信技术来散布其丑恶观点，

注意到利用这类技术也有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或群体所为的日益明显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其中一些以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为目标，

重申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的权利，使其免受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个人或群体所犯罪行的侵害，

认识到在日渐全球化的世界上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既面临挑战也存在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财富分配不均、边际化和社会排斥等因素可能会加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努力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但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仍持续不止，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4] 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5] 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6] 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重申普遍遵守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推进全世界的平等和不歧视极其重要，

---

[4]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8/18），第八章，B 节。

[6] 第 217 A(III)号决议。

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提交的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根源和对付措施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对妇女存在多重歧视，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与日俱增的暴力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和民主，而且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认识到各方，特别是公共当局和政治家未能对付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是助长这种现象长期存在因素之一，

强调创造条件增进社会和睦和容忍至关重要，

1.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继续开展工作；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机制和非政府组织交换意见，以便增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3.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有效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4]所起的作用，这有助于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4.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各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作为紧急事项，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期能在 2005 年达到《公约》的普遍批准，并考虑依照其第 14 条规定，宣布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公布和执行；又敦促各国撤回背离该《公约》目标及宗旨的保留，并考虑撤回其他各项保留；

5. **敦促**各国遵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通过和执行，或加强，各项明确、具体地反对公共生活中所有方面、直接或间接的种族主义、禁止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其保留部分不背离《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6. **又敦促**各国根据统计资料，制订各种国家方案，其中或可包括各种平权、积极措施，促使遭受或可能遭受种族歧视而得不到基本社会服务，包括基本教育、基本保健和适当住房的个人或个人群体能纳入这些方案；

7. **谴责**滥用印刷、视听、电子媒体和新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同时呼吁各国依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2]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147 段各国作出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此一形式的种族主义，并依据关于言论自由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言论和表达自由的权利；

8. **欢迎**举行政府一级的国际协商，以期制止滥用因特网为种族主义目的服务的情况，并强调必须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执行国际法；

9. **重申**基于种族主义侵犯他人的暴力行为不是意见的表达，而是犯罪行为；

10. **申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以及一定程度的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严重违反人权，是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障碍；

11. **呼吁**各国规定所有形式的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为犯罪，谴责和惩罚贩卖者和中间人，同时确保对被贩卖者加以保护和援助，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12. **敦促**各国斟酌情况推动针对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和针对偷渡移徙人口的法律的生效和付诸执行，要考虑到危害人命或造成各种奴役及剥削的行为，诸如逼债绑架、奴役、性剥削和劳力剥削；同时鼓励各国制订机制打击这种行为，并拨出足够的资源确保执法和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同时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除其他外，包括与援助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打击这种贩卖人口和偷渡移徙者的行为；

13. **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各项政策和方案，处理针对妇女与女童的种族主义和出于种族动机的侵犯行为，并应加强合作、制订因应政策、有效执行国家立法、加强各国依据相关国际文书的各项义务，以及采取其他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与女孩的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与侵犯行为的保护性、预防性措施；

14. **还敦促**各国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设计和制订各种旨在消除所有各级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以确保这些措施能有效针对妇女与男子的明确处境；

15. **表示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尤其是一切种族主义暴力，包括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16.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有关的歧视的政纲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的法律和做法，它们与民主政体和透明且负责任的政府管理是完全不相容的；

17. **宣告**人皆生而自由，其尊严和权利均各平等，有潜力为自身的社会的发展和福利作出积极的贡献，任何种族优越论都是没有科学依据的，在道德上应受到谴责，没有社会正义，对社会是危险的，必须将其与那些企图主宰不同人种存亡的理论一并唾弃；

18. **表示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包括以具有种族优越性为依据，企图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或为其辩解的种种宣传、活动、组织和政治纲领；

19. **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脆弱群体成员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及成见；

20. **敦促**各国，包括各种执法机构，制订并充分执行各种有效政策和方案，以预防、侦察和确保针对警察及其他执法人员的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的动机而导致的劣行追究其责任，并检控犯有这种劣行的人员；

21. **又敦促**各国制订、实施和执行有效的措施，以消除通称为“种族貌相”的做法，其中包括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在任何程度上只根据种族、肤色、族裔或原国籍或民族出身来对人们进行调查活动或确定一个人是否从事犯罪活动的做法；

22. **认识到**一些具有某种文化特征的群体的成员由于种族、民族、宗教和文化及其传统和习俗因素等的复杂相互作用而遇到障碍，因此促请各国实施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政策和方案，解决这些因素相互作用所造成的障碍；

23.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排除年深月久的基于人种出处或特性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

24. **深感关切**针对吉卜赛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包括暴力的各种长期表现，并敦促各国建立有效的政策和执行机制，以充分实现平等；

25. **鼓励**各国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了解、容忍和尊重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内容；

26. **认识到**世界各地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现象需要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机制采取更全面和有效的方法；

27.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根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28. **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战略、方案、政策和适当法律，可包括特别积极措施，通过让人们能更有效地利用政治、司法和行政机构等途径，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并为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所有人落实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强调需要促进司法之门为人们切实敞开，并确保发展与科学技术带来的好处有效促进所有人生活质量的改善，而无任何歧视；

29. **敦促**各国按国家法律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害者有权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寻求适当和公平的赔偿和补偿，并制订有效措施防止再度发生此种行为；

30. **又敦促**各国在必要时审查和修订其移民法律、政策和惯例，使其能免于种族歧视之弊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31. **呼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酌情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以便他履行任务；

32. **认识到**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依法设立相关专门体制，包括监察员体制，以便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进行战斗，同时促进民主价值和法治是十分重要的；同时鼓励各国酌情设立这类体制，并呼吁这些国家内的当局及整体社会同这些负责推进、保护和预防任务的机构给予最大可能的合作，并尊重它们的独立性；

33. **强烈谴责**当今世界某些地方仍然存在的奴隶制及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并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措施，作为头等大事，终止这种肆意侵犯人权的做法；

34. **赞扬**非政府组织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的行动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继续不断的支持和援助；

35. **促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他能完成任务，包括审查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事件，特别是针对非洲人和非洲裔的仇外心理、仇视黑人、仇视伊斯兰/反穆斯林、反犹太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

3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他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37.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本案。

2002 年 *3* 月 *27*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